

# 泰國旅遊須知

本公司秉承一向以客為尊的服務精神，希望能為閣下安排一個愉快的假期，為方便閣下了解所到地方及其他資料，現詳列如下，敬希留意。

- 天氣**：泰國全年氣溫大約為攝氏 27-32 度，四月至七月氣溫高達 37 度。
- 衣著**：進入廟內(大皇宮/玉佛寺及博物館/黎洞皇太后夏日行宮)，必須衣著整齊，上衣必須穿有袖衫、褲及裙必須及膝。全年可穿簡單熱天服裝，喜歡游泳者可帶備泳衣及拖鞋，清邁天氣較涼，故參加清邁團者，請帶厚衣一件。
- 當地海關條例**：
- a. 電子煙在泰國屬違禁品，攜帶或使用電子煙即屬違法，違例者將會被罰款或監禁，敬請留意。  
b. 旅客可免稅攜帶香煙 200 枝、洋酒 1 枝及少量自用香水或禮物。旅客攜帶植物及肉類產品進入泰國境內，必需向海關關員申報，違例者將會被判最高罰款泰銖 4 萬或入獄兩年。  
c. 嚴禁旅客攜帶豬肉，包括生肉、香腸、火腿、煙肉等肉類製品入境，違者最高可判罰 20 萬泰銖或兩年監禁。
  - 旅客可帶港幣、美金及旅行支票入境，而美金一萬元或以上現金必須登記，另泰幣五萬銖可自由帶出入境。
  - 泰國移民局規定，凡入境外籍人士均須備有不少于 2 萬泰銖現金(或等值外幣)，而一組家庭則須帶備不少于 4 萬泰銖現金(或等值外幣)，由於當地入境官員會向入境人士作出抽查，如發現現金不足將會被拒入境。
- 乘坐航機措施**：
- 根據泰國機場安檢處有關旅客攜帶外置充電器的規定，所有個人自用鋰離子外置充電器**必須**為手提行李攜帶登機，而鋰離子電池額定能量值不得超過 **160Wh 瓦特小時**。如「外置充電器」上沒有顯示任何資料(如 mAh 及 v 等)，因未能證明充電器的容量，機場安檢處絕不接納攜帶登機，並會充公處理。(一般外置充電器的容量以 mAh 為單位，計算方法： $\text{mAh} \div 1000 = \text{Ah}$   
 $\text{Ah} \times \text{v (電壓)} = \text{Wh}$ )
  - 榴槤不論手提或寄艙均不可攜帶上機，一經發現將被充公。
- 貨幣**：泰國以泰銖 (Baht) 為通用貨幣，於當地機場可用港幣兌換泰銖，在百貨公司或酒店，顧客可使用國際信用卡。
- 語言**：主要為泰語及潮語，英語則祇在酒店區通用。
- 購物**：曼谷市最繁盛地區為時隆路、詩炎廣場及水門區，以手工藝、豬肉乾、寶石及本地時裝為主。芭堤雅海灘以芭堤雅大街最為熱鬧。
- 退稅事項**：於有『旅遊者增值稅退稅 VAT Refund for Tourists』標誌的商店購買商品，同一家商場當天消費不低於 2000 泰銖或在泰國的總消費不低於 5000 泰銖則可申請退稅，當天在該商場填寫 VAT REFUND 的表格，條款及手續以當地安排為準。
- 計程車**：泰國計程車會依據計程錶收費。
- 治安**：顧客應小心自己行李物品，貴重物品及證件須隨身攜帶，特別是乘坐公共車輛及晚間外出時，提防扒手，晚上避免單獨到偏僻地方。請利用酒店保險箱；國際酒店規例，房間內失竊責任顧客自負。
- 時差**：泰國時間比香港慢一小時。
- 藥物**：請帶備一些自用的平安藥物及緊急醫療用品，以應不時之需，假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出發前宜先準備足夠份量。

TM-DA-BKK-001-130219-P.1/2

**飲 用 水**：酒店自來水不宜飲用。

**電 壓**：220 伏特。（兩腳扁咀插頭為主）

**機 場 稅**：所有國際及內陸機場稅已在香港繳付。

**颱風特別措施**：所有乘搭飛機出發之旅行團，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後，顧客如沒有收到領隊個別通知取消或延期出發者，則一律依照原定時間抵達機場集合。

**注 意 事 項**：

1. 泰國法例規定，所有室內場所已實施全面禁煙，室外部份地方，如夜市、廣場及沙灘等，亦已實施全面禁煙。
2. 遵照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指引，所有旅客於出境、轉機及過境所攜帶之液體、凝膠及噴霧類物品容量均不得超過 100 毫升，而且必須裝進呎碼不超過 20cm x 20cm 夾鍊式透明膠袋內與隨身行李分開擺放，以便檢查；至於奶粉、嬰兒食品及醫療藥品等則須經過申報才可帶上機。另對旅客在管制區內免稅商店或飛機上購買的化妝品、酒類等，則必須以「可籤封以防止掉包，及加註有效購買證明的塑膠袋」封袋。
3. 如旅遊車上設有安全帶，團員必須佩戴，違者每位將被罰款 5000 泰銖。
4. 為避免不必要之尷尬情況，請勿擅取酒店房間內任何物品，若要留為紀念，請向酒店購物。此外，為因應個人喜好及習慣或有部份酒店沒有提供牙膏，牙刷及拖鞋，建議顧客自備以上用品。根據泰國酒店慣例，凡加添枕頭、毛氈或被等，需額外交付約 500-3000 泰銖費用(以當地酒店收費為準)。
5. 請緊記旅程中集合時間及地點，團體遊覽務請準時，旅程中若遇到特殊情況而須作出任何行程調動，當以領隊之安排為準。
6. 行程中總有不少特產手信可供選購，其貨品及服務實非由本社所提供及控制。因此，客人必須清楚了解其價格、貨品及服務質素後才決定購買，並於付款時，清楚檢查該貨品。
7. 凡參加遊覽團者須遵守各國法紀，嚴禁攜帶私貨牟利及違例物品，否則責任自負。
8. 任何顧客如經常不依規律，觸犯眾怒，在行動或言談上詆譏或侮辱其他顧客或服務人員者，本公司為免損害其他顧客的利益，領隊在多數顧客讚同及支持下，有權適當地提出警告甚至著令該顧客離團，放棄以後行程，並不獲得任何退款。
9. 按香港海關入境條例，旅客不能攜帶違禁品或受管制物品入境：如麻醉藥（毒品）、精神科藥物及抗生素、軍火、彈藥、武器、爆竹煙花及爆炸品，瀕危物種（生物、植物或藥物）、冒牌及侵犯版權物品、動植物及除害劑、野味、肉類（鱷魚肉等）及家禽。
10. 每名旅客必須年滿十八歲才可以免稅攜帶以下貨品進入香港供其本人自用：1 升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 30%的飲用酒類；及 19 支香煙或 1 支雪茄或 25 克製成煙草。
11. 建議顧客將一份旅遊證件之影印本交予香港親屬保管，以備不時之需。
12. 當地緊急求助電話號碼：191。

**服 務 費**：全程服務費(包括：香港領隊、當地導遊或導遊兼領隊、旅遊車司機及旅行社相關人員之全程服務費)，團員可於出發前於各分行繳交，或於完團前由領隊/導遊個別向團員收取；其他服務費並未包括在內。

**備 註**：香港旅遊業議會（TIC）建議顧客出發前購買旅遊綜合保險，詳情可向各櫃檯職員查詢。顧客請於旅程中攜帶有關之保險單副本。

TM-DA-BKK-001-130219-P.2/2